臺南市鹽水區文昌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3年5月20日服儀委員會通過
113年5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(一)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
(二)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。

二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服儀委員會)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服儀委員會置委員7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
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
(三)家長會代表。

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儀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儀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四、服儀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

光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(五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，學生除於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、參加競賽、校際交流等重要活動，或於體育課、實驗課等為維護學習安全必要之課程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之服裝外，其餘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等)。

六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(褲)校服。天寒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(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)。

七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八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九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務組長：代理教師兼代理學務組長 魏世澤　　教導主任：教師兼代理教導主任 林芳如　　校長：文昌國小校長 施幸妙

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檢核實施計畫

112年5月30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640703號函頒

壹、依據

一、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
二、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
三、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
四、112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之評鑑指標(三)推動「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」情形第6項「督導學校服裝儀容規定落實執行情形」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二、藉由學校自我檢核及主管機關行政指導，確保各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符合學務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實施對象

一、本市市立高中。

二、本局所屬各國民中學(含本市私立高中職國中部及私立國中)。

三、本局所屬各國民小學(含本市私立高中職國小部及私立國小)。

伍、實施時間

一、年度例行：每學年度學校均需就學生服裝儀容規定進行自我檢核，並委請督學入校視導。

二、重大修訂：如遇相關法規或行政指導修訂，本局將另案督導各校即時檢視調整。

三、不定期：如學校遇民眾陳情案件，本局將視情形專案辦理該校服裝儀容規定檢核及精進修正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學校自我檢核：每學年度請各校依本局函文或公告之「臺南市各級學校落實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檢核表」，完成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自我檢核並列冊備查，如有不符檢核指標者，應先循校內行政程序完成修訂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校網週知。

二、督學入校抽查：每學年度委請駐區督學入校視導，每視導區抽查3至5校，透過「臺南市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訪查表」檢視各校服裝儀容規定。

三、本局輔導修訂：依據督學回傳之「臺南市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訪查表」或民眾陳情紀錄，針對待改進學校進行追蹤輔導，並提供行政指導至修訂完妥。

柒、「臺南市各級學校落實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檢核表」及「臺南市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訪查表」另訂之，並隨相關法規及行政規則修訂滾動調整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